靜宜大學冷氣機承攬商施工遵循規範

20261028 修正

各承攬商於本校施作冷氣機相關作業，須遵循本校相關規範與政府法令，本文公告於營繕組網頁，施工遵循規範詳如下列：

一、一般標準安裝為壁掛型分離式冷氣機，若特殊規格，須另含施工及材料費用。

二、基本服務項目：包含運送、安裝、舊品清除資源回收、舊線路清除及窗型冷氣拆除後以白色塑鋁板封板覆蓋。

三、標準安裝包含被覆銅管、排水管、控制線各 5 米(以明管施工)，其他以原廠所附之零配件、附屬品施工，室外機之管線一律加裝管槽保護，室內必要時加裝管槽修飾。

四、電源線路須重新施作，由配電箱拉至機體位置，不得使用舊機電源線路，且無熔絲開關(NFB)必須更新。

五、冷氣機須使用單獨迴路及開關，不可與其它電器連接，並使用獨立無熔絲開關(NFB)，若於水源附近須加裝漏電斷路器(ELCB)，導線線徑單線直徑不得小於 3.5㎜，並依原廠商安裝手冊辦理。

六、室外機安裝於陽台、露台、一樓及屋頂為原則，預留足夠檢修與散熱距離，並須加裝支架固定，室外機上下側需保留 10 公分以上、左右側需保留 30 公分以上、後方與牆面需保留 10 公分以上、正面出風口則需超過 100 公分以上的空間，確保熱氣能順暢排出。必要時安裝減震墊，減少噪音與共震，費用另計。

七、室內機上方高度距離天花板需保持 5 公分以上；銅管須全程完整保溫，須使用專用彎管工具防止銅管凹折，確保冷媒流暢；排水管洩水坡度必須大於或等於 1/100，避免冷凝水倒灌、漏水或直接滴落。

八、冷氣機溫度出廠設定不得低於 23 度、斷電復電不得自動開啟、符合一級節能標章。

九、原冷氣機若有連接計費系統，出廠時須有對應介接的連接口，並可保持正常計數，費用可另計。

十、承攬商保固書須提供冷媒種類及填充量相關資料，冷房能力單位統一為「KW」，以符合現行變頻機型通規。

十一、其它遵循事項依勞動部「冷氣安裝維修作業安全指引」與內政部「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」辦理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請依營繕組網頁「靜宜大學承攬商施工遵循規範」(網址)辦理。